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20,609,223.04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2022年6月14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4民初9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上诉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3203616 7。法定代表人:张文洋。

被上诉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经济开发区神州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092595522T。法定代表人:韩祥。

(二)上诉请求

1.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4民初97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一审反诉的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三)事实及理由

上诉人认为,本案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7条之规定,二审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1.一审法院判决超出被上诉人诉求范围,违反民事诉讼法不告不理原则

被上诉人的一审诉求是赔偿损失,从未主张过解除《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而且该合同大部分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只有被上诉人欠付3,772,513.10元货款未履行。在上诉人和被上诉人都未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径行判决解除合同,违反民事纠纷"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二审法院应予以纠正。

2.上诉人无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诉人提供的耐火材料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上诉人既无侵权,也无违约;窑炉损坏是被上诉人违法建设窑炉、违规操作窑炉造成的,与上诉人没有因果关系。

3.一审鉴定程序不合法,鉴定结论缺乏依据,不能反映真实的情况,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案涉鉴定、评估所依据的材料不真实。

鉴定材料均为复印件;被上诉人提供的单据复印件,不能证明与本案存在关联性;鉴定依据的主要资料为被上诉人单方制作,无任何人员签章,不能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2)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意见不能反映真实情况,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3)一审法院有多项与案件存在重大关联的事实没有查清,就以鉴定代替审判,二审应当予以纠正。

4.被上诉人应当向上诉人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

上诉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耐火材料产品,鉴定机构也认定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因此上诉人已经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上诉人应当向上诉人足额支付货款。现被上诉人尚欠3,772,513.10元货款未付,已经构成违约。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支付剩余货款,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8条之规定,以欠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违约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也已提起上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90.22	30,322.43	-6.70
营业利润	3,280.50	4,158.65	-21.12
利润总额	3,535.67	4,208.47	-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93	4,122.68	-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6.57	3,518.35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8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11.43%	减少7.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422.42	50,570.67	14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856.94	37,883.12	171.51
股本	8,069.65	6,051.65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5	6.26	103.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290.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3.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6.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3,422.4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4.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2,856.9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1.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7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3.6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大,基础类环氧模塑料销售单价有所降低;由于公司对原有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施,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尚未有效发挥规模效应;为适应公司后续的发展,公司适当加大了人才储备和组织厚度,导致人力成本增加;公司先进封装用环氧模塑料的考核、验证、测试等次数增多,导致本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较大。

尽管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持续导入优质客户,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加强技术创新,为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上表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29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滑,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总资产	144.0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1.51	
股本	33.35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致,导致股本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6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资本公积大幅增加导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426.35	54,037.82	2.57
营业利润	-15,933.31	-7,922.8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144.64	-7,905.0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4.35	-5,856.2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18.76	-7,430.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0.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6.15	减少9.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442.04	178,808.47	4.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369.12	88,948.71	-16.39
股本	10,717.35	10,627.00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9	8.97	-13.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2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营业利润-15,93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10.51万元;利润总额-16,14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39.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14.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5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1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88.52万元。

2、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6,442.04万元,较期初增长4.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4,369.12万元,较期初减少16.39%。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受宏观经济影响,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大,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等扩产项目实施,2023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500万元,公司销售订单不及预期,导致产能未充分利用;

(3)为适应公司后续的发展,公司适当的加大了人才储备和组织厚度,导致2023年人力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700万元;

(4)电费竞价上网改革导致用电单价增加,同时募投项目等扩产项目新增洁净厂房面积等,导致2023年用电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约580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8,010.51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减少8,239.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35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088.5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二是,因公司募投项目等扩产项目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三是,为适应公司后续的发展,公司适当的加大了人才储备和组织厚度,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四是,电费竞价上网改革及洁净厂房面积增加等原因导致电费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0.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202.44	35,668.45	54.77
营业利润	-40,486.84	-33,618.7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0,539.43	-33,724.3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39.43	-30,491.2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51.06	-30,875.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20.42%	减少1.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003.78	159,152.76	50.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7,484.39	142,553.02	52.56
股本	45,520.35	39,820.58	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	3.58	33.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0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539.4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32.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51.06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42.3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9,003.78万元,较期初增长50.1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7,484.39万元,较期初增长52.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78元,较期初增长33.52%。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随着终端厂商库存去化及消费者预期转好,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客户提货需求逐步复苏,更丰富的产品应用场景也不断涌现,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明显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品牌客户,提升品牌客户渗透率,客户项目出货量增加,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在夯实主营产品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布局射频前端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紧跟射频方案的演进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此外,本年度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因此,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三)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下游消费电子领域需求逐步复苏,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品牌客户渗透率提升,客户项目出货量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同比增长超过30%,主要系2023年5月公司在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922,3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922,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因2024年3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3,13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171,8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964,8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股东4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8,92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0年12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变更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共计192,740股),公司总股本由73,136,700股变为73,329,440股。具体详见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329,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9,331,776股,该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02,661,216股。具体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1,2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064,486股,该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3,725,702股。具体详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4,951,59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725,702股变更为148,677,301股。具体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5%股份及以上期间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轩景泉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及轩景泉控制的企业长春巨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B.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C.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的25%。(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若本人与长春巨海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5.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轩景泉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轩景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 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 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 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3.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8,922,38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因2024年3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轩景泉	34,680,688	23.33%	31,214,568	3,466,120
2	轩菱忆	15,405,399	10.36%	13,919,920	1,485,479
3	李汲璇	1,827,896	1.23%	1,827,896	0
4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1.32%	1,960,000	0
合计		53,873,983	36.24%	48,922,384	4,951,599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有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922,384	42
合计		48,922,384	42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1,727.88	45,884.95	45,884.95	12.73
营业利润	12,379.63	11,642.83	11,642.83	6.33
利润总额	12,316.50	11,607.83	11,607.83	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8.55	11,302.41	11,304.28	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3.19	7,972.93	7,974.80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1.10	0.79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6.78%	6.78%	增加0.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18,444.70	214,837.95	214,839.12	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7,807.57	166,988.33	166,979.39	6.48
股本	14,867.73	10,266.12	10,266.12	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6	16.27	11.62	2.94

注: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使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初及上年数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1,064,486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时对上年同期指标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727.88万元,同比增长1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08.55万元,同比增长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3.19万元,同比下降4.53%。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18,444.70万元,同比增加1.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7,807.57万元,同比增长6.48%。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公司坚持"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及市场开发力度,深耕材料及设备业务,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三)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4.82%,主要系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51,599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2024-0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陈远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远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远锦先生简历如下:

陈远锦:男,1970